**中航信托·****天启****【2017】398号鹏润悦秀上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**

**第 i期信托单位认购/申购单证**

信托登记平台产品编码：ZXD37Z201711010027912

**一、委托人认购/申购情况**

1、认购信托单位份数：第i期信托单位17,000万份。

认购资金总金额：（大写）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（小写：￥170,000,000.00）。

2、委托人实际成功认购/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以委托人缴付并经受托人确认的认购/申购份额为准。

**二、本第i期信托单位要素**

本第i期信托单位认购/申购单证项下，**i**=4。

**1****、第i期信托单位推介期：**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10日,（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延长或提前终止推介期）。

**2、第i期信托单位推介机构为：**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，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**3、第i期信托单位预计规模：17,000**万份。

**4、第i期信托单位适用的预期年信托收益率：7%/年。**

**全体受益人特别确认，本信托单位项下所述预期年信托收益率为受托人依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6】140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》（财税【2017】56号）及其他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、其他税费收缴的政策、规定，对信托产品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、其他税费进行扣缴之后所得的预期年化收益率。全体受益人同意受托人的扣缴行为。同时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，本信托存续期间及终止后的任一时点，在相应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之后，若相关税收收缴政策发生变更或受托人存在应扣缴而未扣缴情形，致使受托人向受益人多分配信托利益的，受托人有权按照规定向受益人追回多分配的信托利益部分，全体委托人/受益人对此明确知悉且无任何异议。**

**5、第i期信托单位适用的年信托报酬率：**自第i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（含）至第i期信托单位终止日（不含）止为【1.5】%/年。

**三、**本认购/申购单证项下词语如无特别释义，与编号为AVICTC2017X0992的《中航信托•天启【2017】398号鹏润悦秀上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》项下词语有同等含义。

**四、**本认购/申购单证附属于信托文件，委托人保证按照以上信息签署信托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并提交给受托人，否则本认购单证自动失效。委托人必须在以上对应推介/开放期内按照信托文件要求成功认购，否则本认购单证自动失效。

注：信托文件是指《中航信托•天启【2017】398号鹏润悦秀上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、《中航信托•天启【2017】398号鹏润悦秀上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》、《中航信托•天启【2017】398号鹏润悦秀上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/申购风险申明书》、本认购单证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。

**五、**本认购/申购单证经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。一式贰份，委托人、受托人各持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六、**附注：无。

**特别地，如本认购/申购单证中附注部分写明对以上认购/申购要素的特别说明或其他说明事项，则以附注内容为准。本认购/申购单证未有规定的条款以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为准。**

**（以下无正文）**

个人委托人（签字） 机构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受托人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

签署日： 年 月 日